

安福县财政局

安财罚决〔2024〕9号

安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安福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徐正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10290148413960

住址：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12号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4年4月，我局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在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安福县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中介机构，服务金额50万元，该金额超过了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当事人在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50万元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构成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进行采购的行为。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进行调查，主动消除行为的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罚人民币 2000 元，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